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西安海关
陕西省林业局

陕疾控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立健全智慧化
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行

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西安海关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根据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9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制度和机制

（一）健全省市县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制度。省级疾控部门要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评估、预警、报告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修订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方案，并制订完善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等配套文件。市、县级疾控部门要制定传染病监测预警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各级疾控机构要制定传染病监测预警技术方案，开展传染病监测、信息采集、调查处置、风险评估、研判预警、技术指导和效果评价等工作。（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各市、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县、区政府，不再列出）

（二）构建多部门协同的传染病监测机制。构建由疾控、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海关、网信、林业、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传染病监测机制，制定信息共享清单，畅通沟通渠道，加强协同监测和会商研判，按职责分工共同开展传染病监测。疾控部门制定和完善监测制度，联合卫生健康、中医药部门共同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教育部门督促

学校和托幼机构按要求开展晨检、因病缺勤和聚集性疫情监测；民政部门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健康监测和聚集性疫情监测；海关开展入境人员检疫和口岸病媒生物监测；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动物源性传染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信、移民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出入境人员、环境、气象等风险因素监测。各部门根据防控需要组织开展本行业高风险从业人员、公共服务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市、县两级参照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西安海关、省委网信办、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传染病监测预警平急转换及区域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监测的启动、结束条件和流程，针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及有可能引发公共卫生风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开展应急监测和专题评估。加强与周边省份的信息通报和会商，联合开展风险评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多渠道传染病监测措施

（四）优化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系统。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首诊负责制。提升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异常事件报告意识，发挥公共卫生科室和疾控监督员监测预警作用，开展医疗机构诊疗情况和传染病异常信息监测，及时预警和报告公共卫生异常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和村（社区）网格员疫情报告培训，鼓励社会集体单位、个人通过社区

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或辖区疾控中心等途径进行异常信息线索报告。（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传染病临床症候群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测网络。建立临床症候群监测网络，开展发热伴呼吸道、发热伴出疹、发热伴出血、脑炎脑膜炎和腹泻等五大症候群监测。设立省级监测站点，开展新发、高致病性病原等专项病原监测，逐步实现多病种同监测、一样本多检测。建立涵盖疾控、医疗和采供血机构的实验室监测网络，逐步把海关、动物疫病防控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纳入监测网络。（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病媒生物、宿主动物和环境相关风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流行性出血热、黑热病、鼠疫、登革热等为重点，建立鼠、白蛉、蚊媒、恙螨、蜚、狗、羊等重点病媒生物和宿主动物监测网络。在西安、宝鸡、榆林、安康等城市生活污水和入境航空器污水中开展新冠、猴痘等病原监测。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依职责开展宿主动物、病媒生物、外环境等传染病风险因素监测。（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西安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监测。密切监测周边国家及国际组织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分析研判输入、传播风险。加强国际、国内媒体监测和学术检索，跟踪新发突发传染病前

沿研究。（省疾控局、西安海关、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结合传染病流行特点开展专项监测。根据传染病流行特点，开展重点传染病、重点人群、重点机构和大型活动等专项监测，结合实际开展行为危险因素、免疫接种相关、药物耐药和社区人群感染等传染病有关监测。（省疾控局负责）

（九）加强传染病舆情信息监测和线索采集。疾控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采集分析互联网传染病舆情信息。建立协会、媒体线索和异常信息采集机制，发挥学会协会、专业媒体在发现报告传染病疫情线索和异常信息方面的作用。通过媒体宣传和健康教育等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认知能力和主动报告意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传染病社会感知监测工作，提供疫情线索。（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风险评估和预警质效

（十）做好风险评估。疾控机构汇聚多渠道监测数据，做好“日监测、周分析、月报告”和风险评估，制作风险月历和风险地图。开展异常情况风险评估，科学评定风险等级。组建涵盖预防、临床、基础医学及生物安全、应急管理、传播、信息、经济、统计、气象、兽医等学科和专业方向的风险评估专家组，为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供支持。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向同级疾控部门提出预警和应急响应建议。（省疾控局负责）

（十一）完善警示信息通报制度。疾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监测预警联席会议，综合评价传染病疫情对医

疗秩序和经济社会的影响，根据疫情严重程度和潜在风险，提出警示信息和综合防控措施建议，及时通报属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疾控部门。明确警示信息报告原则、标准、范围、方式、时限，畅通快速流转渠道。将警示信息传递至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高风险从业人员和疫情相关人群，协同做好疫情风险防范。

（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研判为高风险的传染病疫情，及时向属地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其部署实施预警措施，向社会作好解释说明。传染病疫情处置责任单位应立即应答预警，激活应急响应系统，快速应对处置。（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十三）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在完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县（区）的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实现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应用。建成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汇聚分析、态势感知、风险研判、趋势预测、预警响应等。（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疾控机构整合内部职能，由专门科（所）负责监测预警工作，组建省、市疾控机构监测预警专业团队及多学科专家委员会，培育监测预警、数据分析、实验室检测和数智技术骨干。发挥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国家级监测预警实训基地辐射带动作用，联合周边省份，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建设。（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

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实验室网络建设和市、县疾控机构网络实验室质量控制。强化省、市疾控机构针对已消除、低流行、新发和输入传染病的检测技术储备。市级疾控机构加强高通量多病原联合检测、靶向测序和宏基因组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等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能力建设。鼓励医疗机构扩大病原微生物检测范围,主动储备常规病原检测试剂,提高传染病病原学诊断率。(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强化保障措施。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推动项目支持政策向重点地区和重点传染病倾斜。疾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监测站点、网络实验室建设优先纳入建设范畴,加强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科研支撑。支持疾控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加强传染病病原检测、数据治理、预警预测、智能辅助决策等科学研究。在年度科研计划中针对性设置相关专题,促进疾控与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重点实验室。开展流感、肺炎预警阈值试点研究,加快全省传染病监测预警数智化转型,提升传染病监测数据质量和利用效率。(省科技厅、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国家疾控局监测预警司，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5年7月31日印发

校对：陈飒